

合同编号：

吴起县水务局地表水及污水监测

第三方技术服务合同



签订地点： 吴起

签订时间： 2023.8.22

采购人（甲方）：吴起县水务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鸿昊环保有限公司

鉴证方：吴起县政府采购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吴起县水务局地表水、污水监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WZC-TP-2023-4）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合同内容

地表水：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六价铬、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共 8 项；

污水：水温、总氮、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生物需氧量、悬浮物、Ph、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粪大肠菌群数共 13 项；

监测吴起县各乡镇考核断面共 11 个点地表水及污水站 9 个点污水水质，累计监测 179 次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小写：439580 元；大写：肆拾叁万玖仟伍佰捌拾元整。

2. 合同总价包括：地表水及污水监测、成果展示、税费等项目完成所有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 付款比例：按财政拨款进度拨付。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

四、交货条件：

1. 交货地点：吴起县水务局指定地点。

2. 完工期：2024年8月前。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应配备专人负责配合乙方的业务工作。
- 2、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积极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该合同任务执行情况。
- 2、乙方编制的成果必须真实、有效、完整，符合审查要求。
- 3、乙方除编制本项目成果外，还应负责成果方案的评审、验收等工作。
- 4、乙方在编制成果工作中，如遇甲方所提供的材料有不统一、不明确、不详实之处时应立即向甲方汇报，不得以此延误时间。
- 5、乙方应及时将成果上报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对所提出的问题认真修改，保证质量，需要甲方配合的环节必须及时沟通联系。
- 6、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他人提供和泄露成果资料。

六、成果的权属

本合同书所指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或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七、数据的保密与回交

乙方应当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程序负责妥善保管测绘数据和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秘密，并不得利用知悉保密资料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权益；项目结束以后，乙方应当将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交还甲方，并不得复制自留或用于本次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相关规定执行。

八、验收

1. 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组织服务商（必要时可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四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2. 验收依据

2.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2.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不可抗力

1、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5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20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十、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

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工作，因乙方原因未完成的，每延迟一天，甲方扣除合同总额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2、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及时支付费用，甲方每延迟一天，追加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十一、其他事宜

1、未尽事宜，各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效力。

2、在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方案时，若遇成果内容要求政策性调整，或成果上报以后应甲方要求进行修改，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对项目成果进行补充、修改、完善，补充完善的工作量甲方须增加相关费用，费用具体金额届时另议。

3、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4、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鉴证方壹份，监督部门备案壹份。

6、本合同书经甲乙双方、鉴证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	乙方	见证方
吴起县水务局 (盖章)	陕西鸿昊环保有限公司 (盖章)	吴起县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邮编:	邮编: 716000	邮编:
被授权代表: (签字) 柳江伟	被授权代表: (签字) 李国华	经办人: (签字) 马金碧
电话:	电话: 0911-8881447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迎宾路支行	
	帐号: 2609085109200025631	
日期: 2013年8月22日	日期: 2013年8月22日	日期: 2013年8月22日